采购编号：HJLCG[2026]-0410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漆水河、两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乙方：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乙方：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12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漆水河、西亭河河流水质在线监测微型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及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或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分析单元-多参数在线分析仪（pH、电导率）	蓝盾	LGS-206	套	1	18000	18000
2	分析单元-多参数在线分析仪（pH、浊度）	蓝盾	LGS-206	套	1	23000	23000
3	分析单元-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监测仪	蓝盾	LGS-201	套	2	36000	72000
4	分析单元-氨氮自动监测仪	蓝盾	LGS-202	套	2	45000	90000
5	分析单元-氟化物在线分析仪	蓝盾	LGS-208	套	1	118000	118000
6	分析单元-水质分析仪基本功能要求	蓝盾	/	项	1	0	0
7	户外一体化机柜	蓝盾	定制	套	2	59000	118000
8	采水单元	蓝盾	定制	套	2	33000	66000
9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蓝盾	定制	套	2	27000	54000
10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蓝盾	/	套	2	32000	64000
11	辅助单元	蓝盾	定制	套	2	29750	59500
12	视频监控系统	蓝盾	定制	套	2	10500	21000
13	基站建设	秦风	定制	个	2	49050	98100
14	基站维护	秦风	定制	年	1	120000	120000
15	UPS备用电源	山顿	SD3KNTL	套	2	29200	58400
总价							9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00元）作为预付款；

（2）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即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元整（￥637,000.00元）；

（3）剩余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运维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对应发票后按本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4.3甲方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逾期支付款项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因产品设计、制造或材料缺陷引起的任何故障或损坏的免费维修或更换；

（2）因运输、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的免费修复或更换；

（3）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备件、耗材和人工；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

质保期内同一部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全新部件或整机。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1.10条承担违约责任。

1.6.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6.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安装、调试。交付前的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付内容包括：全部合同设备、随机附件、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软件授权书及电子版技术资料等。

1.7包装和装运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因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箱外应标明合同号、收货人、到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体积及“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

1.8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设备最终验收前，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设备。

1.9.1 到货验收

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初验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性检查、设备数量清点、型号规格核对、外观质量检查、随机文件资料核查。

初验合格的，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初验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齐。

1.9.2 安装调试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通知甲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规范性检查、各项功能测试、技术指标测试、数据采集与传输测试、视频监控系统测试。

1.9.3 试运行与最终验收

安装调试合格后，设备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连续稳定运行168小时（7天）。

试运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日期以《最终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试运行和验收。

1.9.4 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10违约责任

1.10.1 乙方迟延交付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违约金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若因乙方迟延交付导致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不受前述违约金上限限制。

1.10.2 甲方迟延付款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违约金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闭关要求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规发票而顺延付款的或者因经费财政审批延迟的情况除外，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3 严重违约与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15日）仍未履行的；

（2）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有腐败行为（即：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4）有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1.10.4 违约救济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放弃了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5 免责情形

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11数据安全与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监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对通过本合同项下设备采集、传输的所有水质监测数据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数据传输应采用加密措施，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3）乙方不得将监测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商业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所有监测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并销毁本地存储的所有数据副本，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5）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双方应持续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乙方如需分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分包商资质文件、分包工作范围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4 合同变更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变更合同内容，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如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超过10%的，应另行履行法定政府采购程序。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的，履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1.1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属以附件约定为准。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

1.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1.18 通知和送达

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材料，按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 6 楼

收件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电话：13991706579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大道创新大厦3楼】

收件人：【李涛】

电话：【17391827785】

电子邮箱：【17391827785@163.com】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

1.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甲方所在地麟游县人民法院__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陆分，双方各执三份。

【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麟游县普润街市民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7215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秦风西创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2MA70YWGG55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大道创新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726000

电话:15129283603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行政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2608 0704 0920 0089 99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1.7“验收合格”：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第1.9条约定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2.1.8“质保期”：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期间，本合同质保期为12个月。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